國立政治大學社科院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年級學生，經由本校推薦將自＿＿＿學年第＿＿＿學期起至＿＿＿學年第＿＿＿學期止，至＿＿＿＿＿＿（國籍+校名）進行交換學習。立同意書人同意恪守「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並於交換進修期間，立同意書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一、交換進修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二、若因立同意書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三、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以任何理由申請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任意中輟交換學校之學業。

四、若國外進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

五、交換進修期滿之後一個月內應立即按時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之情事。

六、返國後兩個月之內繳交心得報告書至社科院，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若未按時繳交，本校社科院得拒絕立同意書人歸國後修讀學分之抵免申請及保證金之退還。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收執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